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- 聲 請 人 陳智勝
-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文

01

16

19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7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08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 09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 10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1 站之日起3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 12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 13
- 民 中 113 年 11 月 19 菙 國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15

附表	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11號															111號		
編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發	票	日	票 (面新雪	金	額)	支	票	號	碼	備考
號												,						
001		許勝隆		雲材	 、 縣土庫鎮	農會	113	3年7月30)日		24, 4	60元]	FA06	27079)	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17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18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107年 20 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於 21 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,即 22
-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23
- 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24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25

01 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